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城政〔2015〕251号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关于 扶持名邦豪苑发展金融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楼宇经济和总部经济发展，提高楼宇承载能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增强中心城区核心区的辐射带动功能，我区拟重点招商建设金融服务中心，现结合我区实际，拟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项目选址

城厢区金融服务中心拟选址在城厢区凤凰山街道荔城路名邦豪苑3-7层（面积约25000平方米）。

二、扶持条件

名邦豪苑应充分利用城厢区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良好的政策优势，主动招商，引进和吸收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和较好发

展前景的金融服务业。

(一) 入驻企业类别：以信托、典当、期货以及担保、投资管理、信息咨询、会计审计、拍卖鉴定等为主的非银行金融类企业或相关金融类区域性总部企业。

(二) 入驻企业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注册和纳税在我区的新注册或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其核心运营机构、职能机构设在城厢区）。所有被招商入驻企业需经招商主体所在镇街备案并报区商务部门认定，按要求在我区纳税，达到规上服务业统计标准的企业须纳入统计管理。

三、扶持政策

(一) 专门服务机构

由港峰(福建)恒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名邦豪苑，并把港峰(莆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城厢区金融服务中心的招商运营和服务主体，负责名邦豪苑金融服务中心公共区域装修、招商运营和物业服务。我区成立城厢区金融服务中心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府办、商务局、财政局、审计局、金融办、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招商局等相关区直部门及凤凰山街道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城厢区金融服务中心的招商、注册登记、统计、认定、政策拟定及兑现等各项协调服务事宜。

(二) 专项补助措施：

入驻企业租金补贴：对入驻城厢区金融服务中心的企业，且在我区有纳税贡献的，按其实际商务办公建筑面积，连续三年给予其每平方米 25 元的补助。

重大项目贡献奖励：对全区商贸服务业产生重大影响的金融

服务企业，可上报区政府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办法，单独制定优惠政策，区政府将根据企业发展水平、统计数据上报情况、财税贡献度等给予企业适当补助奖励。

四、兑现机制和退出机制

（一）兑现机制。入驻企业的租金补贴，分三年兑现（三年补助比例分别为30%、50%、20%）。次年度应补贴款可以继续按比例兑现（即第二年度的兑现额=第一年度应补贴额*50%+第二年度应补贴额*30%，以此类推），补助认定时间从企业正式营业开始，由区商务局认定。

（二）退出机制。所有经认定的入驻企业，均需按要求在我区缴纳税收，对无故搬迁至区外或退出我区税收征管的，企业要返还原补助资金。

五、其他

（一）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二）本意见在执行过程中若出现重复奖励项目，按就高原则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如遇国家政策性变化，本意见要以上级的文件实施为主。

（三）本扶持政策由莆田市城厢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

2015年10月28日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

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